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百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4,001）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印尼年产 3,000 吨逆醋锡及 10,000 吨巯基酯建设项目	15,018.80	15,000.00
2	年产 6,000 吨溴虫腈原药项目	30,000.00	25,000.00
3	年产 10 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	23,000.00	18,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8,018.80	7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

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使用超募资金，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进行及时披露。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码 2025-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5-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戴百雄、曹海兵、随州旺泰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随州金德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31,910,176	100%	0	0%	0	0%

	所上市中介 机构的议 案》						
12	《关于制定 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 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 的议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 的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 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 用的公司治 理制度的议 案》	31,910,17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长平、何诗博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8,784,789.55 元、356,043,492.9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79%、15.5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25-127
